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同意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国铨

刘 叠

葛光锐

2023年5月29日